

证券代码：688596
转债代码：118053

证券简称：正帆科技
转债简称：正帆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及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而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。

2024年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

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规定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。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，具体影响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度（合并）		2023 年度（母公司）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利润表项目：				
营业成本	2,795,009,651.23	2,804,313,480.48	2,374,839,470.63	2,383,133,909.69
销售费用	66,334,363.51	57,030,534.26	43,738,194.54	35,443,755.48

三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